

**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104 号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新大陆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大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新大陆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大陆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大陆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9月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7,264.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73元。截至2017年9月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57,862.93万元，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共计1,788.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028.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51,384.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51,046.09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8.2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7 年期末余额	151,384.3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	21,013.1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本	21,012.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0.54
3、超募资金支出	-
4、本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本 (-)	-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	4,468.47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	4,468.47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34,839.7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2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8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89676	募集专户	4,725.23
	117010100200392474	募集专户	15,000.00
	117010100200393546	募集专户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4268895	募集专户	61,562.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1600355881	募集专户	7,441.90
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111700454241	募集专户	10,000.00
	935007010009278898	募集专户	2.41
中国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	935009070000119056-1	募集专户	2,556.06
	935002010009278901	募集专户	371.37
	935009070000119056-2	募集专户	8,179.4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00011890970010002	募集专户	15,000.61
合 计			134,839.7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806.87万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收入338.40万元，2018年度利息收入4,468.4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65万元（其中2017年度手续费0.11万元，2018年度手续费0.5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受托人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30,000.00	2017-12-5	2018-3-5	4.80%
本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 92 天安赢第 182 期对公款	保本理财	20,000.00	2017-12-12	2018-3-14	4.20%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理财	15,000.00	2018-3-12	2018-6-12	4.80%
本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C183T01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3-19	2018-6-19	4.65%
本公司	民生银行	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3-22	2018-6-22	4.65%
本公司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额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6-14	2018-9-12	4.50%
本公司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42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产品编码为C183T012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6-21	2018-9-30	4.75%
本公司	民生银行	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06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6-26	2018-9-26	4.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为1,714.1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针对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华泰联合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

附表 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费和发行费用)		156,07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	否	153,371.80	153,371.80	20,938.34	25,839.49	16.85%	2020年1月	5,071.94	是	否
2、智能支付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2.38	2,702.38	74.25	201.18	7.44%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6,074.18	156,074.18	21,012.59	26,040.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新大陆奋新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中综合支付平台软件开发和增值服务平台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ITSM）模块软件开发的实施方式由自行开发变更为自行开发与外包开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9月7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1,532.37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2.37万元。该项置换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5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 经2017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期末无理财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企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